

基本知識
一識
呂思勉著

中國民族演進史

上海五洲書局

序

此書之作，本所以供中等學生的閱讀，理論原無取高深。惟過於浮淺，讀之亦使人一無所得；而且不易獲得所要研究的問題的眞際。我以爲理論的高深與淺近，也很難有明確的界限的。自然有一部分理論，確係高深的；亦有一部分理論，確係淺近的；但有許多，往往不易判定。此等理論，其難解與易解，往往不在理論的本身，而由於其說得明白不明白。我寫此書，自信話還說得明白的，也不至於十分膚淺。程度低一點的人，不至於看不懂；高一點的人，瀏覽一過，也還不至於十分乏味。

我所抱歉的，却在敘事方面。中國民族的演進，如要說個詳盡，非數十萬言不辦。然此書係叢書之一，分量略有一定。至於專揭舉大綱，用謹嚴簡潔之

筆，自然數萬言的篇幅，也可做得來的。但因所懸擬的閱讀者，又不容如此。此項困難，我事前尙不深知，至動筆之後，才深深的感覺到，然亦無法補救。我現在所抱歉的，在未能詳盡一點。有許多話，似乎太概括了些。我希望中等程度以下的人，讀此而可得一大概的觀念。爲這一界讀者計，分量多了，也覺麻煩。此書大體，似乎還可適用。惟程度高一點的人讀之，或者覺其略而無所據。如有此一類人賜讀，我希望他以本書當做一種引綫，依此篇所依據，自行翻閱原書。就這一點上立論，這書似乎也還有一點用處。

民族是民族，國族是國族，這兩者是不容混淆的。一國家中，包含數民族的很多。既然同隸一國，自然該特別親近些；自然當力謀團結。——其實只要沒有阻礙他的事情，他也自會親近，自會團結的。——然不能因此而抹殺其實爲兩民族的真相。中國現在就是包含着好幾個民族的。諸少數民族，對於

主要的漢族，已往的關係是如何？現在的關係是如何？這些談民族問題的人，都應該忠實敘述。爲要求各族親近，團結起見，將已往的衝突，和現在未能一致之處，隱諱而不能盡言，未免是無謂的自欺。本書不取這種態度。

此書懸擬的讀者，是中等學生，我的意思，務求爲之多輸入常識，多指示讀書的方法。所以此書的注語，特別詳盡。譬如引及緯書，便略說明緯書的性質，這一類的注語，似乎以前的書籍，是很少的。此法究竟好不好？——還是有詳明和連帶得到別種知識之益？還是嫌麻煩？——我亦未敢自信。敬求讀者賜以批評。如其認爲適用，我還希望以後著供學生閱讀的書的人，多多採用此法。

著者自記。廿三，十二，二〇。

目 錄

第一章 什麼叫做民族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中國民族的起源怎樣·····	二六
第三章 中國民族是怎樣形成的·····	三三
第四章 中國民族怎樣統一中國本部·····	五九
第五章 中國民族第一次向外開拓怎樣·····	八〇
第六章 五胡亂後的中華民族是怎樣的·····	一二三
第七章 中國民族在近代所受的剝痛是怎樣·····	一三五
第八章 中國民族的現狀怎樣·····	一六七
第九章 怎樣復興中國民族·····	一八五

第十章 中國民族演進的總觀察怎樣	一九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 I 參考書	二〇六
----------	-----

附錄 II 複靈問題	二〇九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什麼叫做民族

什麼叫做民族？這個，在西洋民族主義，久經發達的國家，尙覺一時難於確答，在中國更不必說了。

但是民族觀念的晶瑩與否，與實際上民族的存在與否，毫無關係。在中國，民族觀念，雖未見晶瑩，然中國民族，則久經存在；而且從其演進之跡說起來，中國民族，真可稱爲民族之模範。

然則到底什麼是民族呢？請就我淺陋的見解，先下一個定義，然後再加以申說。

民族，是具有客觀條件，因而發生共同（對外即可稱爲特異）的文化；因此發生民族意識，由此意識而相團結的集團。

客觀條件，自然是先要明白的。但是這條件的有無，和其重要性，在各時代，各地方，並不一致。這是因為：條件只是構成民族意識之具；而民族意識，當由何種條件構成，及其各種條件的重要性，在各時代，各地方，本不能一致之故。但是條件雖有出入，而無條件則民族意識無由構成，這是理論上當然的結果。我現在且舉出民族的重要條件如左：

(一) 種族：種族在普通見解中，最容易受重視。尤其是像我國這種種族素不錯雜的國家。⊙但是種族的當受重視，實不如普通人所想像之甚。種族是以體質為標準的。⊙在普通人的見解上，總疑心貌異則心亦隨之而不同。其實為人類相親愛、相了解的障礙的，是心理而不是體質。所以畫人類的鴻溝的，是文化而不是種族。現今世界上，實無一單純的種族；更無一單純的種族所構成的民族。這不但現在如此，在歷史上亦然。用不著什麼專門的

考據，就通常事實，略加考核便知。而一民族分爲數民族，③一民族包含數種族，④及數種族漸化爲一民族的，⑤却不乏其例。所以種族的當受重視，實不如民族之甚。然種族純一，雖非構成民族必要或重要的條件，究不能說沒有相當的價值。因爲體格的差異，由於婚姻的不通；而婚姻的不通，則由於文化的隔闕。所以種族的差異，雖不就是文化的差異，而此兩現象，却往往互相平行。貌異則心不同，雖可說是人類的誤解。然既有此誤解，即足以爲團結的障礙。所以民族的團結，雖不要求種族的絕對的純一，然能有相當的純一，亦是有助於民族的團結的。所謂相當的純一（1）謂其上溯至相當的年代，不能感覺其種族上之差異。（2）則此等純一的種族，占民族中的大多數。⑥

（二）語言：語言爲民族構成的要素。其重要，却遠在種族之上。雖亦有少數例外，⑦然通常大都以一個民族，有一種語言——此語言即爲此民

族所獨有爲原則。——語言是表現思想、情感最重要的工具。語言統一，彼此的思想、情感，才得統一，而心理的團結的基礎以立。^④民族的團結，其原泉，是要追溯到既往的。惟有本族的語言，最適宜於表示既往；惟有本族的語言，最能使人了解既往。^⑤所以語言的合一，就是民族的同化；語言的廢棄，往往即是民族的滅亡。^⑥世界上各事都可採用他人，獨不見採用異民族的語言，爲本族的語言的。語言的擴大，則爲文字。民族的員數多了，所占的地域大了，語言或不能不因方土而殊異，文字的統一，往往足以彌其缺憾。^⑦我國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(三) 風俗：風俗是思想和行動的一種習慣，大多數人，守之已久，不期然而然，受其陶冶的。這可說是最廣義的教育。人，本來是由教育造成的一個問題當前，爲什麼如此想？一件事情當前，爲什麼如此做？這幾於無所謂天

性，^⑤都是由習慣造成。——所謂習慣爲第二之天性。所以民族性可說是風俗鑄成的。亦可說民族性的特徵，卽爲風俗。惟風俗統一，然後民族統一。——思想融洽，步調整齊。風俗固亦有其成因，然既成之後，則不易驟變。這又是一個民族，所以不易爲他民族同化的原因。

（四）宗教：宗教是規定道德、倫理的趨向，及其軌範的。其作用似乎和風俗相類。然宗教能深入人心的深處，而鼓舞其精神，則其力量，非普通的社會規範所及。同是社會規範，苟爲宗教所承認，而成爲宗教上的信條，就神化了，美化了，其意義更高尙，而更能使人死守不渝。惟宗教能發生信仰。古代社會的宗教，大抵是發生於本社會之中的，所以都和其習俗相合。但是到後來，習俗因生活方式的改變而改變了，而宗教的教義如故，甚至儀式也如故，則宗教和生活之間，就發生衝突。至於由別一社會中傳入的宗教，其不能與

本社會的生活吻合，更無待於言了。而初期的教會，有一種組織公衆的力量，^⑤及其在學術智識上所占位置的重要，到後來也逐漸改變。所以淺演的民族，宗教爲使其團結極重要的條件；到後來，就漸漸的不同了。在今日，信仰既以自由爲原則；而在事實上，一民族奉數種宗教的也很多。但是宗教，在民族團結上，究仍有相當的力量，如猶太、印度、荷蘭、比利時等，都是其適例。^⑥

（五）文學：文學是感情的產物，而亦卽是所以陶冶、鼓舞人的感情的。凡事，知其當如此，不如願意如此；願意如此，又不如不能不如此。到不能不如此，就生死以之了。此非訴諸感情方面不爲功。而文學，就是陶冶、鼓舞感情唯一的工具。所以文學是民族的靈魂。卽以理智方面論，文學亦能將公衆的理想，具體化了，——賦無形者以形，而使人易於了解。——若論實際，則歷史上偉大的人物，創痛和光榮的事業；地理上美麗的河山，以及足以使人繫戀

的一件事一物，亦都因文學的歌詠描寫，而其意義更深。所以文學是民族的靈魂。文學以語言爲形質；惟有自己的語言，最適宜於表示自己的感情和理想；這也是語言所以成爲重要條件的一因。

（六）國土：一羣人民，必須有一片土地，爲其棲息之所。地理上各處的情形，是不同的。其及於人的影響，也自然不同。所以一羣人民，住居在一片土地上，持續到相當的時間，自能發生一種特殊的文化。而在地理上，性質相同，可以算做一個單位的一片地方，其住民也自會聯結而成爲一個民族。地理及於人的影響，是很微妙的。無論怎樣荒涼瘠薄，在異域的人，視爲不堪居住的地方，住慣了的人，對於他，仍會發生愛慕繫戀之情。愛鄉愛國之情，此實爲其根源。所以一民族習慣住居之地，卽此民族住居最適宜之地——惟此地方，能產生此特殊的文化；亦惟此特殊的文化所陶冶而成的人民，最適宜

於此地方。——民族的品性，實爲地理所養成。然既養成之後，即與其地分離，品性亦不改變。而此地方，即成爲其愛慕繫戀的對象。猶太人的懷念郇山，即其適例。所以民族或者有無國土的決沒有無故國的。此故國爲其所愛慕繫戀，與國土無異。但使愛慕繫戀的情不衰，即爲此民族光復國土的基本。

(七) 歷史：現在是不能解釋現有的；現在的所以成爲現在，其原因全在過去；所以無過去即無現在。知此，則知歷史所以重要的理由了。不論什麼事總是時間造成的。惟時間能使事物成爲如此性質，惟時間能使具有一定性質之物，達於一定的分量。時間就是構成事物最重要的因素。所以人和過去關係極深。所以人對於過去，自能發生感謝愛護之情。惟愛護過去，才想保持現在；才想擴大將來。惟流浪之子，不知其祖先的光榮；而忘其祖先之人，亦最易成爲流浪之子。所以無歷史的人民，很難說會成爲一個民族。一個

民族而自棄其歷史，也可以說是等於自殺。

以上七種，都是構成民族客觀上最重要的條件。此等條件備具，——即或缺其若干，或有若干種不其充足，——共同的文化，自會發生。其人民，自然會發生同類的感覺，覺得彼此相互之間，較諸和他人相互之間，更為親密，就會發生一種相親愛，相扶持的情緒。至此，則民族意識，可云業已完具。但還有逼迫之，而使之入於覺醒的狀態的，是為外力。

（八）外力 我，自然是繼續存在的，但非與人相對之時，我之觀念，亦朦朧而不清晰。民族，國家，也是如此。使一民族自覺其為一民族的，是異民族相當的壓力。使一國家自覺其為一國家的，是異國家相當的壓力。壓力愈重，其覺醒之程度愈高；其團結的力量亦愈厚。所以說：「殷憂可以啓聖，多難可以興邦。」世界各民族自身的條件，業已備具；民族的組織，可謂完成；而其自

覺的意識，總在若明若昧之間；及至近世，乃一齊覺醒；民族主義，隨而伸張；民族事業，因之完成；近世史中，其例不勝枚舉。我國到現在，才盛言民族主義，亦是其一例。民族的團結，固因外力而促成，即團結既成之後，亦因外力的壓迫，而更形堅固。有外爭時，即內爭因之消滅；經一次失敗，即愈興奮其恢復的精神；都是彰明較著的事實。所以外力雖為外的條件，而實是民族構成重要的條件。

但外的條件，對於民族的構成，雖具有一種促進之力，能使之急速完成；而其成就的大小，與其堅固不堅固，則仍視其內的條件，是否充實而定。此又不可不知。如此，則像我國這種演進極深的民族，自然足以自豪了。

怎樣說民族的成就有大小；而其既成就之後，其性質還有堅固不堅固之別呢？須知民族的本身，並非不變的。天下本無不變的事物，民族亦何獨不

然。民族是怎樣變化的呢？民族的成因，總說起來，可以說是原於文化。一民族，就是代表一種文化的。文化的差異不消滅，民族的差異也終不能消滅。而文化之爲物，並不是不變的。文化只是一種生活的方式。生活的方式變，即文化變；而人所遭遇的環境變，即其生活方式，不得不因之而變。環境是無時無不變的，所以人類社會，也不絕的在漸變。到環境生大變化時，人類要求適應他，乃罄其潛力——即平時儲蓄之力以應之——就發生所謂突變了。④此等變化，劣者必改而從優，乃是自然，而然，不可避免的公例。所以兩個以上的民族相遇，其文化必有變動。變動的結果，劣者的文化，全無可取，悉數改而從優。此項文化，即隨之而消滅；而其民族亦即隨之而消滅。劣等民族的消滅，即是優等民族的擴大。——我們中國民族，依據優勝劣敗的原則，也不知其擴大過若干次了。這是講中國民族演進史時重要的觀念。——若其兩個民族，文